

负责任地加入教会会籍之必要性

人们常常提出这样的疑问：为什么我要加入一个地方教会呢？我单单以“访客”的身份参与聚会、无需承担任何义务，不是更自在吗？

圣经教导我们，普世教会，或称全球基督的身体（罗马书 十二 5），完全由蒙拣选、真正信靠基督的信徒所组成。不信的人并不属于这个身体，虽然他们可能出席主日崇拜，我们仍为他们的得救祷告。但圣经同样提及地方教会的存在。在初代教会的日子里，“主将得救的人天天加给他们”（使徒行传 二 47）。这节经文表明，得救是被“加添”到某个特定地域的地方教会的前提条件。

改革宗教会通常会要求入会者先有得救的确据（即由教会领袖审查），有些教会也会要求参加《威斯敏斯小要理问答》的课程，才接纳成为会友。这是必要的、负责任的、合宜的做法。信徒应当委身跟随基督，参与地方教会的生活。这包括作为信徒受洗，并顺服于该特定教会群体的带领和指导。

先知在玛拉基书 三 16 说：“那时，敬畏耶和华的彼此谈论，耶和華侧耳而听，且有纪念册在他面前，记录那敬畏耶和華、思念他名的人。”同样地，我们在启示录 二十 12 中看到“生命册”的提及，焦点在于羔羊的生命册。如果主在天上为选民设立了“会友名册”，地方教会在地上尽其所能建立和维护真正信徒的会友名册，也当是合理正当的。

第一，教会会籍是必要的，因为它涉及对神和地方教会的责任。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五 12 的教导中，也暗示了这一点。他提到“教会里的人”和“教会外的人”。若没有清楚界定的群体，这些话语毫无意义。地方教会的会友是一个群体，他们在其中彼此负责任，并顺服神所设立的属灵领袖的劝勉和圣经所要求的敬虔管教。

就像在一个家庭里一样。地方教会的会友在“属灵家庭”中既有权利，也有义务——要规律性地参加聚会，领受圣礼，为教会祷告，并支持该教会福音事工的发展。

第二，加入教会是公开表明自己认同并归属某个基督徒群体。这意味着你承认他们的信仰与实践，并愿意作为其中合法的一员，向神和教会负责。我们虽然相信普世教会，但也必须属于一个可见的地方教会。新约时代就有哥林多、腓立比、加拉太、以弗所等地的教会。这些都是地方教会，有地方的牧者、长老与执事（有些宗派称为平信徒领袖）带领与照顾会众，这是圣经的模式。

第三，教会会籍也界定了谁能在教会事工中承担角色、参与福音工作。会友在教会的生命、成长、方向，以及群体互相造就上都有重要地位，并且支持宣教与福音拓展。他们在入会宣誓时，公开承认遵行圣经真理、教会的信仰立场与宪章。这是合宜的。教会中那些委身的会友才适合担任重要职分与事奉，而不是未公开委身的访客（如主日学老师、崇拜主席、青少年带领、小组查经带领等）。

最后，从教会治理的角度来看，会籍同样必要。它明确界定谁有权在重大决策中投票，谁有资格担任正式职分及其他要紧事务。因为他们是“我们当中的一分子”。会籍不是得救的条件，但却是神的旨意，要信徒公开地成为地方教会的一部分，就像新约时代的信徒一样。会籍等同于公开宣告：“我信靠神，我不以作基督徒为耻；我认同这个基督为元首的教会。”

因此，若你在某个地方教会聚会了一段合适的时间，并且在其中因着讲道、敬拜与团契而蒙恩，圣经的原则就是：当考虑正式加入，认同并委身在神为你预备的基督身体里，成为那个群体的一部分，更有力地一同敬拜和事奉主。

结论

长期只做一个“永久访客”的态度，就像一个男人与女子长期交往却始终不愿意进入婚姻承诺，即使关系已经发展多年。这至少显得奇怪，更是不负责任的。

愿主引导我们在这件事上做合神心意的决定，使教会会籍的建立成为荣耀神、彼此负责的实践。

孙友强牧师

权望堂笃信圣经长老会